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選舉第5選舉區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第1屆市議員選舉第5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徐其萬	47年2月15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大興高中、大園國中、內海國小。	萬能科技大學進修、後備幹部訓練班274期、第十七屆縣議員、大園鄉槌球協會理事長、大園鄉民眾服務社理事長、大園分局義勇警察中隊中隊長、臺灣更生保護會輔導員、大園鄉民代表會第15、16、17、18屆代表、大園鄉民代表會第17屆副主席、大園鄉徐氏宗親會理事長。	1. 再造大園新商機推動農漁業產銷，結合花卉園區、觀光漁港生活圈，促進大園觀光人潮開創機場新市鎮，創造增加就業機會，繁榮大園建立幸福新城市。 2. 人口老化，應加強老人社會福利，爭取提高補助、社區關懷據點、供餐服務與社福功能並多照顧獨居老人生活。 3. 爭取65歲以上老人免繳全民健康保險費。 4. 少子化日益嚴重，爭取育兒津貼補助由0~2歲延長補助至5歲，減輕年青人負擔。 5. 爭取桃園機場噪音回饋金全數留在機場所在地－大園，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6. 協助政府推動桃園航空城開發成爲亞太營運中心，帶動地方繁榮發展與進步，並增加就業機會。 7. 督促政府早日完成國道二號延伸至台15線（國際路）及A15站（大園站）至A17站（領航站）捷運橋下通勤便道，解決大園中正東路、交流道車輛嚴重擁塞問題。 8. 督促政府新闢(1)南港客運園區聯外道路銜接大園交流道早日興建完成，(2)機場捷運線延伸至南港客運園區，建構完整交通網，帶動市區發展。 9. 充實學校現代化設備，提倡雙語教學培養高素質人才，造就未來主人翁。 10. 產學合一，實現學校和企業的互動、學習一技之長，提早進入職場讓教育與職場接軌，栽培專業人才。
2		游吾和	52年11月28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民主進步黨	大園國小、大園國中、大興高中	大園國小第十屆會長，大園國中、小愛心志工創隊長，桃園救難協會大園分隊長，桃園中山獅子會第十屆會長，國際青年商會軍中監獄講師，大園鄉民代表會第十六、十九屆鄉民代表。	噪音防制經費：一、一級噪音2年1萬元、二級噪音2年2萬元，領取噪音防制費不需簽立切結書讓鄉親自由支配此款項二、噪音防制範圍需再委外民間團體一同徹底監測以作爲防制費發放的基準三、民航局92~99年專款專用十七億元，被縣府挪用爲地方建設經費，縣府必需還給大園鄉親四、機場設置在大園鄉！回饋金也需百分之百回饋大園鄉。航空城徵收案一、先建後拆讓鄉親與孩童一次到位安置免受2次搬遷之苦二、1村1安置讓鄉親保留當初的人文氣息三、提高農地徵收比例以50%爲原則四、辦理聽證會廣納民意以民爲重的前提下開發國家重大建設五、提高容積率才能符合新市鎮的建設基準六、爭取私人埤塘及河川裡的農田參與區段徵收七、因航空城徵收造成孩童就學不便，極力爭取免費接駁公車接送。老人福利：機場回饋金定期提撥一、老人自強活動補助二、老人慶生活動津貼三、老人的醫療補助四、銀髮族的才藝學習營。工業區的重點管理：一、監督確保工業區確實做好污水處理廠的淨水設備及輔導各工廠污水的處理！以達排放標準二、宇鴻環保公司造成地方污染，強力協調環保署加強查緝及清理環境與賠償。兒童福利：一、國小學童免費早餐二、幼稚園孩童學雜費補助。大園鄉未被規劃航空城的里該如何創造商機：一、將部份里成立特區規劃形象商圈輔導商家成爲各種特色小吃等文藝特色店家二、設立觀光休閒農產花卉等農漁業特產及民宿，讓觀光客能留在大園消費及住宿。大園的未來有極大的改變必需在議場爲鄉親顧權益。
3		王淳長	46年9月12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高職畢業	1. 2屆村長 2. 1屆代表 3. 3屆縣議員	1. 爭取編列增加低收入戶和單親家庭補助及生育補助金 2. 爭取菓林都計開發及捷運站南港客運園區週邊開發 3. 爭取鄉內社區巡守隊義警義消所需設備 4. 爭取編列提高普設於鄉內里鄰之老人關懷據點之經費 5. 爭取提高編列殘障及弱勢之各項補助 6. 極力爭取大園區大型醫院設立讓沿海地區有就近醫療區 7. 近年來老與病已成爲生活中的負擔對此積極爭取市府對大園地區成立老人貧病看護中心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爲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爲金黃色。
6.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爲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爲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選舉第5選舉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449	大園村民眾活動中心(河濱公園內)	中山南路９８之２號	大園村	1-9
0450	大園仁壽宮	大觀路１８號	大園村	10-18
0451	大園村集會所	和平東路８９號二樓	大園村	19-26
0452	大園社區活動中心	和平東路８９號	大園村	27-34
0453	大興高中勤學樓103教室	永興路１４２號	田心村	1-11
0454	大興高中勤學樓108教室	永興路１４２號	田心村	12-22,37-38
0455	田心仁德宮	田心村２９鄰崁腳３０號	田心村	23-36
0456	溪海國小B106五年甲班教室	和平西路一段４２０號	溪海村	1-8
0457	溪海國小C107課後照顧服務教室	和平西路一段４２０號	溪海村	9-16
0458	溪海社區活動中心	溪海村７鄰崙頂７號旁邊	溪海村	17-23
0459	和平村集會所	和平村１４鄰張厝１１之３號	和平村	1-15
0460	大園國小一年一班	中正東路１６０號	橫峰村	1-6,36
0461	大園國小音樂教室(一)	中正東路１６０號	橫峰村	7-13
0462	大園國小音樂教室(二)	中正東路１６０號	橫峰村	14-20
0463	橫峰社區活動中心	中山南路二段４３５號旁邊	橫峰村	21-26,30,34
0464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T1215教室	大成路二段８號	橫峰村	27-29,31-33,35,37-39
0465	五權國小至真樓三年乙班	中正東路二段５３９號	五權村	1-3,14-15,22-23,25
0466	五權國小至善樓藝文教室	中正東路二段５３９號	五權村	10-13,16-17,20-21
0467	五權國小至美樓活動教室	中正東路二段５３９號	五權村	4-9,18-19,24
0468	埔心國小c105教室(六年忠班教室)	中正東路一段１８９巷３５號	埔心村	1-5,13-18
0469	埔心國小c102教室(五年忠班)	中正東路一段１８９巷３５號	埔心村	6,19-21,23-26,28
0470	三塊厝活動中心	埔心村８鄰三塊厝４之１號	埔心村	7-12,22,27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471	大海社區活動中心	大海村９鄰大牛稠２８之１１號	大海村	1-10
0472	三石社區活動中心	三石村１鄰三塊石７號	三石村	1-7
0473	三和圖書館	三石村９鄰三和路５號	三石村	8-20
0474	菓林國小一年二班	菓林村１２鄰崁下４１號	菓林村	1-10
0475	菓林國小一年四班	菓林村１２鄰崁下４１號	菓林村	11-20
0476	菓林國小二年一班	菓林村１２鄰崁下４１號	菓林村	21-30
0477	菓林國小二年三班	菓林村１２鄰崁下４１號	菓林村	31-38
0478	竹圍國小卓越樓一樓綜合教室	竹圍村２鄰竹圍街３號	竹圍村	1-6,16-19
0479	竹圍社區活動中心	竹圍村８鄰竹圍街９０之６號	竹圍村	7-15
0480	海口社區活動中心	海口村４鄰海口８７之１號	海口村	1-15
0481	沙崙國小一年甲班	沙崙村９鄰７５之２號	沙崙村	1-9,18-19
0482	沙崙老人活動中心	沙崙村１２鄰沙崙３８之１號	沙崙村	10-17
0483	后厝國小博學樓一樓托育教室	國際路二段１４７號	後厝村	6-10,12-14
0484	後厝社區活動中心	中華路５９５號	後厝村	1-5,11
0485	圳頭國小五年甲班	中華路２６１號	圳頭村	1-6,15-16
0486	圳頭社區活動中心	濱海路二段４３２號	圳頭村	7-14
0487	內海社區活動中心	內海村２鄰內海埤１９之２號	內海村	1-15
0488	北港社區活動中心(原托兒所舊址)	北港村１０鄰海埤３之１號	北港村	1-10
0489	北港社區活動中心	北港村９鄰海埤１０之２號	北港村	11-20
0490	潮音國小英語教室(一)	潮音路一段１８８號	南港村	1-4,8-9,24-26
0491	潮音國小音樂教室	潮音路一段１８８號	南港村	14,16-23
0492	南港村社區活動中心	文治路２０號	南港村	5-7,10-13,15,27-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用電話、傳真機、信箱

免付費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請按4

專線電話：(03)3330340

傳真機：(03)3351078

專用信箱：桃園郵政401號信箱

電子信箱：tycmail@mail.moj.gov.tw

查賄檢舉獎金

檢舉買票者	最高檢舉獎金(新台幣)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一千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五百萬元
檢舉鄉(鎮、市、原住民區)長、鄉(鎮、市、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五十萬元
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五親等內旁系血親、競選辦事處負責人	一百萬元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